

樸學齋叢書

第二集

(詩經卷)

十

詩

經

圖

章炳麟
署檢



詩經學目錄

涇縣胡樞玉樸安編

命名

原始

作詩采詩刪詩

大序小序

六義

四始

詩樂

詩譜

三家詩

讀詩法

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之引詩

兩漢詩經學

三國南北朝隋唐詩經學

宋元明詩經學

清代詩經學

詩經之文字學

詩經之文章學

詩經之禮教學

詩經之史地學

詩經之博物學

研究詩經學之書目

總共二十一節。自命名至三家詩。計九節。係詩經之本身。俾學者由此可略知詩經之
大旨。自讀詩法至清代詩經學。計六節。係詩經學。俾學者由此可略知歷代詩經學之
變遷。自詩經之文字學至詩經之博物學。計五節。係以編者對於中國學術分類之方

法。依類分析詩經。俾學者由此可得自行研究之便利。

再者余編此詩經學之主旨。爲學者得一研究詩經學之方法而設。並非以此卽可以盡詩經學也。余甚希望學者于自修之時。或用毛詩正義（十三經注疏本）或用詩經傳說彙纂（御纂七經本）諷詠本文。詳觀注解。詁訓既得。大義自明。然後本編者於中國學術之分類。認定一類。卽本認定之一類。分別研究。以免籠統漫無歸宿之弊。

詩經學

涇縣胡韞玉樓安編

緒論

詩經學一名詞。在學術上不能成立。蓋學術上祇有詩學。屬於文章學類之範圍。而無所謂詩經學。詩經一書。溯其原始。祇是文章。但經歷代學者之研究。詩經之範圍。日愈擴大。如陸璣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等。則爲詩經博物學。王應麟之詩地理考等。則爲詩經史地學。類炎武之詩本音。段玉裁之詩經小學等。則爲詩經文字學。包世榮之毛詩徵禮等。則爲詩經禮教學。詩經既包有各類之學術。已非詩之一字所能該。況吾人研究詩經之目的。不僅在於文章一方面。而歷代研究詩經者。亦皆不由文章一方面發展。所以詩經學一名詞。實嫌籠統。而無成立之價值。然則茲編仍名詩經學何也。不得已而名之也。中國學術分類。爲編者所厭。當茲學術改革之際。新者尙未成立。則舊者自不能遽廢。故仍以詩經學名之。一方面爲舊者之結束。一方面爲新者之引導也。

何謂詩經學。詩經學者。關於詩經之本身。及歷代治詩經者之派別。並據各家之著作。研究其

分類而成一有統系之學也。本此意義。分爲三段說明之。

(一)詩經學者學也。學也者以廣博之徵引。詳慎之思審。明確之辨別。然後下的當之判斷也。所以詩經學者非詩經也。詩經者古書之一種。詩經學者所以研究此古書者也。凡關於詩經之種種問題。以徵引思審辨別判斷之法行之。判斷之的當與否。視其辨別。辨別之明確與否。視其思審。思審之詳慎與否。視其徵引。故學也者。以廣博之徵引始。經過詳慎之思審。明確之辨別。以求得的當之判斷爲事也。

(二)詩經學者。關於詩經一切之學也。詩經之本身。僅三百篇而止。詩經一切之學。卽歷代治詩經者之著作是也。詩經之本身。除文章學外。無他學術上之價值。詩經一切之學。授受異而派別立。派別立而思想歧。思想之影響于時代。社會道德之變遷。國家政治之因革。皆有關係焉。所以詩經學。一爲研究詩經時代之思想。一爲研究治詩經者各時代之思想。而並求其思想變遷之迹。

(三)詩經學者。關於詩經一切之學。按學術之分類。而求其有統係之學也。學術之分類。當于學術上有獨立之價值。詩經一切之學。包括文字。文章。史地。禮教。博物。而渾同之。必使各

各獨立。然後一類之學術自成。一類之統系。詩經學者。依詩經一切之學。分歸各類。使有統系之可循。所以詩經學。一爲整理詩經之方法。一爲整理一切國學之方法。詩經學之意義。既已說明如上。則吾人研究詩經學者。當本此意義。以爲實行研究之地。而其研究之方爲。可分四項。次第行之。

(一)搜集材料 搜集關於詩經一切學之著作。

(二)分別精粗 將所搜集之材料。分別精粗而棄取之。

(三)辨析門類 將所取之材料。辨析屬於國學之何類。

(四)依類編纂 將辨析已明者。歸依各類。並貫穿之。

四種方法。不僅爲研究詩經學者所當用。而研究詩經學。本此方法。自能達到詩經學所述意義之目的也。

命名

何謂詩。詩者人心之志。以言發之。而有字句與聲音之節奏也。此定義可以文字學證之。說文。詩志也。從言寺聲。古文作。从言之聲。

釋名。詩之也。志之所之也。

說文。寺廷也。有法度也。

說文訓詩爲志。指藏于心者而言。釋名訓詩爲之。指發于外者而言。篆文詩從寺聲。此詩之所以必有節奏也。古文誦從之聲。此詩之所以表示意志也。古者詩與歌不分。虞書詩言志。歌詠言。是藏于心者爲志。發于言者爲詩。詠其聲者爲歌。志藏于內而不可見。詩歌發于外。所以表示藏內之志。析言之。詩者發表意志者也。歌者歌詠聲音者也。詩屬意志方面。歌屬聲音方面。合言之。詩之實質卽意志。詩之形式卽聲音。古人之詩。未有無意志者。亦未有不協聲音者。所以古人之詩。無不可歌。歌卽歌其發表意志之詩。非詩之外別有所謂歌也。詩歌既爲一事。所以詩有必要之條件三。

(一)意志 喜怒哀樂之情。

(二)文字 草木鳥獸魚蟲以及一切之事。

(三)節奏 字句之組合。聲音之調和。

合此三事。始謂之詩。詩之所以可歌者。全在節奏。有意志有文字而無節奏者。可稱爲文章。有

意志有文字有節奏者。始可稱爲文章中之詩。詩从寺得聲。而聲亦兼義。寺訓法度。法度卽節奏之謂。節奏者篇有定章。章有定句。句有定字。章志之外。又有聲音之組合也。詩之字句。孔疏言之甚詳。茲記于下。

孔疏云。句者聯字以爲言。則一字不制。故詩之見句。少不減二。其三字。若綏萬邦。展豐年之類是也。四字者。則關關雎鳩。窈窕淑女之類是也。五字者。誰謂雀無角。何以穿我屋之類是也。六字者。昔者先王受命。有如召公之臣之類是也。（按今本毛詩無者字。及之臣二字。或孔氏所見本與今異。今本毛詩六字一句者。嘉賓式燕又思。嘉賓式燕以敖。皆六字句也。）七字者。如彼樂室于道謀。尙之以瓊華乎。而之類是也。八字者。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我不敢傲我友自逸之類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。由聲度闌緩。不協金石故也。

孔氏所舉。有三字至八字之無定。然協之金石。皆可以歌。長短雖異。節奏必諧也。又心雕龍云。詩頌大體。以四言爲正。四言者詩之正體。三言至八言者詩之變體。無論正變。以有節奏爲必要之條件。詩之于言。亦猶音之于聲。說文音聲也。生于心有節于外。謂之音。從言含。一者節奏也。詩之從寺。與音之含一同。聲之無節奏者。謂之聲不韻之音。言之無節奏者。謂之言不韻。

之詩。詩之命名。不能離節奏而言。不過未有節奏之先。當有意志耳。梁簡文帝曰。詩者思也。辭也。發慮在心。謂之思。言見其懷抱者也。在辭爲詩。在樂爲歌。其本一也。此語亦頗明析。由此觀之。詩由志意而發。無志意則不能成詩。所以後人摹仿之詩。雖有詩之形式。而無詩之實質。非詩也。詩以節奏而成。無節奏則不足爲詩。所以直言之。言論難之語。雖有詩之實質。而無詩之形式。亦非詩也。必由志意而見諸文字。由文字而比成節奏。始合詩之實。而亦符詩之名矣。

原始

詩之原始。起于何時。欲斷論此問題。不能以詩經爲根據。因詩經中最古之詩。爲商頌五篇。商代以前。已經有詩。詩之原始。必不起于商代也。當于詩經以前之書中求之。虞書中之賡歌。夏書中五子之歌。其詞句與詩經中之詩。大致相同。當是詩之權輿。但是賡歌與五子之歌。是否卽詩之原始。亦不可定。蓋唐虞以前。或有詩。或無詩。不能斷言也。關於此問題。極難解決。雖鄭玄亦不能有的確之斷論。茲記鄭氏詩譜序一段于下。

詩譜序云。詩之興也。諒不於上皇之世。大庭軒轅。逮於高辛。其時有無載籍。亦蔑云焉。虞書曰。詩言志。歌永言。聲依永。律和聲。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。

鄭氏此論亦疑唐虞以前已經有詩。但是無有載籍。可以考證。惟虞書中有詩言志一語。遂以詩放於虞。此種斷論。固出于謹慎之心。然究不能徵事之實在。有八主張詩與樂同起。禮記明堂位云。土鼓。簧。桴。葦。簫。伊耆氏之樂也。又云。女媧之笙簧。古史考云。伏羲作瑟。是唐虞以前已有樂矣。歌與樂相比。樂者絲竹之聲。歌者人聲。有樂即當有歌。譜于樂者謂之歌。誦于口者謂之詩。有歌即當有詩。以樂之發生。推論詩之原始。雖無載籍上之確證。而理則頗有可信。即鄭氏亦疑有樂之時。即已有詩。或不名爲詩。或詩之作用。與後世不同。茲記鄭氏六藝論二段于下。

六藝論云。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。自芑契之興。朴略尙質。面稱不僞。諂諂不爲。謫君臣之諫。如朋友然。在於懇誠而已。斯道稍衰。姦僞以生。上下相犯。及其制禮。尊君卑臣。君道剛嚴。臣道柔順。於是箴諫者稀。情志不通。故作詩者。以通其美。而譏其過。又云。唐虞始造其初。至周分爲六詩。

鄭氏此論。以詩爲諷諭之聲。亦疑詩與樂同起。惟後世之詩。意主美刺。上古之歌。徑情直遂。徑情直遂者。朴質無文。意主美刺者。周旋于禮。所以六藝論又言禮與詩同生。蓋以徑情直遂者。

不謂之詩也。中國文化肇于唐虞。孔子刪書亦斷自唐虞。故鄭氏論詩謂唐虞始造其初。是六藝論之斷論。不僅以載籍之有亡爲標準。而以文化之進步爲權衡。據此立論。以斷定詩之原始。可得結論于下。

(一)歌與樂同時並起。詩卽由歌而來。(二)歌者舛味時代之詩。詩者文化時代之歌。

(三)中國文化啓自唐虞。故詩始于唐虞。以上斷論詩之原始。雖無精確之證據。大致當不甚非。然皆以歷史學爲根據。若由心理學一方面推論。則詩直與人類並起。其發生之時代。稍後于言語。此其故詩大序言之頗詳。朱氏詩經集傳所言亦析。茲記于下。

大序云。詩者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。發言爲詩。情動于中而形于言。言之不足。故嗟嘆之。嗟嘆之不足。故歌詠之。歌詠之不足。故不知足之蹈之舞之也。

詩經集傳云。人生而靜。天之性也。感于物而動。性之欲也。夫既有欲矣。則不能無思。既有思矣。則不能無言。既有言矣。則言之所不能盡。而發于咨嗟詠嘆之餘云。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。

有人卽有意志與情欲。有意志情欲卽有言語。有言語卽有詩。以心理論確有此種之現象。惟是古時之人。意志與情欲極爲簡單。此種簡單之意志情欲。僅能爲簡單之言語。必不能爲咨嗟詠嘆之詩。其能由單簡之言語。變爲咨嗟詠嘆之詩。必須經過若干時期。已由艸昧而漸進于文明之世。所以詩之原始。仍以起自唐虞爲是也。

作詩采詩刪詩

詩義最難明。其所以難明者。有作詩之義。有采詩之義。有刪詩之義。若何作詩之義。心感於物而吟詠其事也。采詩之義。若何。播之管絃。以爲樂章也。刪詩之義。若何。善者以爲法。惡者以爲戒也。此外尙有賦詩之義。見仁見知。斷章以說也。作詩采詩刪詩各有義。學者不明三義之分。遂至聚訟紛紜。莫衷一是。譬如關雎一詩。毛詩以爲后妃之德。爲美詩。魯齊韓三家詩。以爲刺康王。爲刺詩。一詩而美刺相反。何取何棄。無所適從。有人主張參考漢人之說。以爲取棄之標準。以漢人去古最近。其說皆有師承。極爲可信。斷非憑空鑿論者可比。此言亦頗有理。茲略采漢人之說。記之于下。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。周道缺。詩本之衽席。關雎作。

儒林傳序。周室衰而關雎作。

淮南汜論訓。王道缺而詩作。周室廢。禮義壞。而春秋作。詩春秋學之美者也。皆衰世之造也。

又詮言訓。詩失之僻。高誘註。詩者衰世之風也。漢書杜欽傳。是以佩玉晏鳴。關雎嘆之。

劉向列女傳。周之康王。夫人晏出朝。關雎豫見。思得淑女。以配君子。

揚雄法言。周康之時。頌聲作乎下。關雎作乎上。習治也。故習治則傷始亂也。

王充論衡。周衰而詩作。蓋康王時也。康王德缺於房。大臣刺晏。故詩作。

袁宏後漢紀。楊賜上書曰。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。一朝晏起。夫人不鳴璫。宮門不擊柝。關雎

之人。見幾而作。

後漢書皇后紀論。康王晚朝。關雎作諷。

應劭風俗通義。昔周康王一旦晏起。詩人以爲深刻。

據以上諸說。則關雎之爲刺詩。似可無疑。關雎既爲刺詩。魯齊韓三家之說。信而有徵。毛詩之說。必不可從者也。如此以讀古書。不可謂其判斷無根據。然而試又參考漢人之說。其說則與此相反。或有一人之說。而前後不同。茲更略采漢人之說。記之于下。

史記外戚世家。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。非獨內德茂也。蓋亦有外戚之助焉。夏之興也。以塗山而桀之亡也。妹喜。殷之興也。以有紂。紂之殺也。嬖妲己。周之興也。以姜原及大任。而幽王之禽也。淫於褒姒。故詩首關雎。夫婦之際。人倫之大道也。

匡衡上疏。匹配之際。生民之始。萬福之原。婚姻之禮正。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孔子論詩。以關雎爲始。言太上者民之父母。后夫人之行。不侔于天地。則無以奉神靈之統。而理萬物之宜。自上世以來。三代興廢。未必不由此者也。

荀爽對策。夫婦人倫之始。王化之端。陽尊陰卑。蓋乃天性。且詩初篇。實首關雎。禮始冠昏。先正夫婦。

韓詩外傳。子夏問曰。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。孔子曰。關雎至矣乎。夫關雎之人。仰則天。俯則地。幽幽冥冥。德之所藏。紛紛沸沸。道之所行。如神龍變化。斐斐文章。大哉關雎之道也。萬物之所繫。羣生之所懸命也。河洛出圖書。麟鳳翔乎郊。不由關雎之道。則關雎之事。將奚由至矣哉。中略。馮馮翊翊。自東自西。自南自北。無思不服。子其勉強之。思服之。天地之間。生民之屬。王道之原。不外此矣。子夏喟然嘆曰。大哉關雎。乃天地之基也。

據以上諸說。則關雎爲人倫之始。天地之基。其爲美詩。當可以無疑。關雎旣爲美詩。毛詩之說。信而有徵。魯齊韓三家之說。必不可從者也。然合二說而觀。同爲漢人之說。而彼此互異。甚且同爲一人之說。而前後乖違。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。旣以關雎周道缺而作。而外戚世家。又以爲人倫之大道。韓詩本以關雎爲刺詩。而外傳。又以關雎爲天地之基。讀詩者欲判斷關雎爲美爲刺。將何所從而取標準乎。

漢人之說。旣不足爲判斷關雎美刺之標準。進而求諸孔子之說。孔子論詩。以關雎樂而不淫。哀而不傷。爲得性情之正。據孔子之說爲標準。則關雎當然爲美詩。而毛詩之說爲是。本毛詩之說。以關雎爲后妃之德。于是解釋關雎之本文。又有疑義焉。

(一)以君子爲文王。以淑女爲大妣。文王思得大妣以爲之配。其未得之也。寤寐思服。輾轉反側。哀而不傷也。其既得之也。琴瑟友之。鐘鼓樂之。樂而不淫也。按大戴禮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。則是求大妣之時。文王之年。至多不過十四歲。以十四歲之男子。欲得淑女以爲配。事或有之。然何至求之有寤寐思服輾轉反側之事。此說之不可通者也。

(二)謂后妃求賢女以輔佐君子。卽本詩序憂在進賢鄭箋后妃寤寐求賢之說。按古者諸